

《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场地 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公示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印发）、《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要求，进行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一、项目概况

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场地土壤修复工程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西侧四王庄村对面，为原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经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中氟化物、重金属（钴、钒、砷与汞）、多环芳烃（荧蒹、芘、苯并(a)蒹、苯并(b)荧蒹、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蒹）、总石油烃（C10~C40）、二噁英等存在健康风险，需要进行治理与修复。根据《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土壤环境修复技术方案》，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化学氧化+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修复。

二、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710033592

三、主要工作结论

依据修复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效果评估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得出该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依据《技术方案》规定的修复工艺和技术要求，完成了了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及修复处置工作，共计约 82783.9m³。该场地 0-8m 有机物污染土壤 61247.1m³ 的异位化学氧化修复工作、重金属污染土壤及复合污染土壤 20237.8m³ 的异位化学氧化+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工作、危废鉴定以及外运烧制砖处置工作。

（2）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工作，环保设施健全，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总

体满足方案中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有效地降低了施工的环境影响。（3）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有效保障了项目完成《技术方案》规定的工程量，并实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保障了土壤修复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

（4）依据修复施工单位自验收检测结果以及效果评估单位检测结果，基坑清挖范围、基坑清挖效果均达到设计要求，修复后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0-8m 污染土壤中目标污染物的检出浓度均达到修复目标值，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未出现目标污染物超标情况，符合《技术方案》要求，外运烧制砖处置过程规范，成品砖质量合格，氟化物、重金属钴、钒、砷、汞等浸出指标满足《丰南区四王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场地土壤修复工程土壤外运处置变更方案》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该场地的修复工程效果达到了要求的目标，该地块可以安全利用，建议从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中移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留电话。